



中鋁礦業國際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年度報告 **2013**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財務狀況表	63
合併綜合虧損表	65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20

公司簡介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國鋁業公司(「中鋁」)日後在中國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本公司目前專注發展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核心地帶的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及Toromocho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實現產能滿負荷。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lco-cmc.com查閱。

非執行董事

熊維平(董事長)
劉才明
張程忠

執行董事

彭懷生
黃善富
梁運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Ronald Ashley Hall
黎日光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黎日光(主席)
熊維平(成員)
劉才明(成員)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Scott McKee Hand(主席)
熊維平(成員)
張程忠(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黎日光(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維平(主席)
張程忠(成員)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黎日光(成員)

執行委員會成員

熊維平(主席)
劉才明(成員)
張程忠(成員)
彭懷生(成員)
黃善富(成員)
梁運星(成員)

技術委員會成員

彭懷生(主席)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成員)
黃善富(成員)
梁運星(成員)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成員)
David John Thomas(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杜強
莫明慧

授權代表

彭懷生
黎日光

替任授權代表

莫明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網址

www.chinalco-cmc.com

股份代號

3668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秘魯信貸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渣打銀行



熊維平 博士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專注開發Toromocho項目，為本集團目前唯一的礦業資產。回顧二零一三年，Toromocho項目於開發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本公司實現了里程碑式的發展。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投入試生產，實現了公司之前對股東關於Toromocho項目按時投產的承諾；本公司還於去年啟動了Toromocho項目擴產計劃，表示我們繼續開發Toromocho項目、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決心；我們高度關注市場出現的各種機會，積極尋找適合本公司的併購項目，從而發揮本公司作為中國鋁業公司在中國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的作用。

本年工作回顧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Toromocho項目取得重大進展。繼採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批准後，Minera Chinalco Peru S.A.（「中鋁秘魯」）又相繼獲得了Toromocho項目開發營運所需的多項許可，如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對輸電綫建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對石灰石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等。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220千伏供電系統完工並開始供電。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Toromocho項目建設主體工程的設計、採購及建設均已完成，並已完成預調試，項目進入試生產。預計Toromocho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達至全部產能。

二零一三年，公司還啓動Toromocho擴產計劃，根據該計劃Toromocho項目的產能可提高45%，從而優化本公司的運營及產能，開發Toromocho項目的潛在礦產儲量，增加Toromocho項目的產出，從而提高股東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在秘魯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支持下，Toromocho項目所在地的城鎮搬遷工作也進展順利。絕大多數的老鎮居民已經搬遷至公司為其建設的新鎮，並開始了全新的美好生活。而隨著Toromocho項目的投產，我們也為當地提供了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將繼續秉承環境友好和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僱員和當地社區創造最大回報。

二零一三年我們還對世界上主要的有色金屬開發和營運項目保持了密切的關注並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我們注意到，伴隨行業內的資產重組，市場也湧現了不少有價值的投資機會。我們有選擇地對這些機會進行了搜索和研究，為將來實施策略性、選擇性收購進行了詳盡而充分的準備。

展望

二零一四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世界經濟和中國經濟的復甦還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有色金屬行業仍面臨較大的市場壓力。隨著一些大型礦山相繼投產，銅供應也將出現少量過剩，但我們相信銅的整體供求關係仍將基本保持緊平衡狀態。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和中國經濟企穩，銅等主要有色金屬市場將得到支持。

我們一直相信挑戰與機遇共存，尤其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我們將更加堅定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礦業公司的發展理念，實施策略性和選擇性收購，進一步開發潛在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當然我們還將繼續完善Toromocho項目的開發營運，確保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將Toromocho項目的生產能力達至設計產能，穩步推進擴產計劃，以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並回報股東。

致謝

本人對公司團隊於二零一三年的卓越表現表示感謝，更要對各位尊敬的股東致意。我們將共同面對並克服難關，以取得成功。展望未來，更加廣闊的前景將面臨我們眼前，我們已準備充足，做好規劃，平實地實現我們的目標，期望取得更好的成果。

熊維平博士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場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編製。其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鋁」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中鋁秘魯」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售股章程」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售股章程。「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秘魯」指秘魯共和國。「JORC」指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董事」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鋁日後在中國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本公司一直專注發展及經營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為本集團目前唯一的礦業資產，且其預期為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來源。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並預計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致全額產能。

本公司亦主要通過實施策略性和選擇性收購、優化運營及提升產能，並進一步開發潛在的礦業資源，以成為領先及多元化礦業集團，專注於中國以外非鋁有色金屬礦業項目。

有關Toromocho項目

Toromocho項目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核心地帶。如售股章程所披露，Toromocho項目將包括一項日礦石加工能力估計約為117,200噸及剝採比估計為0.79：1的露天開採業務。本集團計劃使用一項符合行業標準的半自動研磨機／球磨機／浮選加工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36年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1,838噸含銅26.5%的銅精礦）以及獨立鋁濕法冶煉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25.1噸鋁）。按上文所述計劃產能計算，Toromocho項目的採礦年期估計為32年，生產年期估計為36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Toromocho項目的擴產項目（「擴產項目」）（此項批准以擴產計劃細節的任何修改及最終釐定及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要求取得的任何股東批准為準），以便優化並增加

1號、2號長皮帶及01號轉運站



原礦堆場





鋁高壓釜

Toromocho 項目的產能。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後通過擴產項目達到產能增加（以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載擴產項目的最終釐定及實施為準）。根據擴產項目，目前預計礦山的開採年限約為 26 年。

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時間一致，Toromocho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 Toromocho 項目發展進展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所知資料，由於 Toromocho 項目推遲供電，初始期間內開採的礦石品位低於原定計劃品位，導致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整體銅產量由 190,498 噸下降至約 120,000 至 150,000 噸。基於本公司當前可獲得及從試生產的初始階段收集的資料，銅精礦的最近年產量估計約為 497,554 噸，並含有約 123,984 噸銅，及氧化鋁的年產量估計約為 1,753 噸。

儲量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CRU Group的管理諮詢部CRU Strategies的資料，Toromocho項目位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二十大銅礦項目。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技術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項目礦體按JORC準則釐定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估計蘊含約730萬噸銅、29萬噸鋁及1.05萬噸銀。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romocho項目的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

JORC 礦石儲量 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鋁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鋁 (噸)	銀 (噸)
可採	756	0.51	0.02	6.39	3.9	150,000	4,800
預可採	784	0.434	0.018	7.31	3.4	140,000	5,700
總計	1,540	0.471	0.019	6.86	7.3	290,000	10,500

半自磨機及球磨機



旋流器及球磨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ORC 探明及控制 礦產資源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鉬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鉬 (噸)	銀 (噸)
探明	156	0.41	0.014	6.20	0.6	22,000	1,000
控制	364	0.36	0.012	6.06	1.3	44,000	2,200
總計	520	0.37	0.013	6.10	1.9	66,000	3,200

JORC 推斷礦產 資源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鉬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鉬 (噸)	銀 (噸)
推斷	174	0.460	0.015	11.54	0.8	26,000	2,000

資料來源：Independent Mining Consultants, Inc.

銅精礦濃密機



鉬濕法處理廠





鐵路裝載及卸載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相信，其資源及儲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採礦特許權及地表權**

Toromocho項目包括合共67項主要採礦特許權並註冊6,702.8公頃地表權。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67項主要採礦特許權中66項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Sociedad Miner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Juanita de Huancayo（「Juanita」）擁有其中一項採礦特許權。中鋁秘魯已與Volcan Compania Minera S.A.（「Volcan」）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收購Volcan於Juanita餘下50%股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Juanit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如能源和礦產部（「能源和礦產部」）礦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採礦計劃所訂，本集團現時計劃優先開採58項採礦特許權（「採礦計劃許可證」）。

- **產品**

Toromocho項目投產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將為銅精礦（含銀價值），副產品為氧化鋁。

- **基礎設施**

中央公路

正規的中央公路或中央鐵路連接Morococha採礦區與利馬，兩者均可直達Toromocho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Morococha採礦鎮距離Toromocho項目礦區約2.5公里(「公里」)。連接利馬與Toromocho項目的中央公路長約142公里。

鐵路

連接卡亞俄港口至Toromocho項目的鐵路長172公里。銅精礦及氧化鉬通過現有鐵路線自礦區運至卡亞俄港口。鐵路運輸會用作運輸柴油、磨球及試劑等消耗品至Toromocho項目礦區。現有鐵路的年運輸能力為400萬噸，目前鐵路使用量每年約150萬噸，餘下鐵路運輸能力將足以應付把Toromocho項目產品運至卡亞俄港口。

卡亞俄港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鋁秘魯透過收購Transportadora Callao的7%股權投資新註冊成立的公司Transportadora Callao S.A. (「Transportadora Callao」)。Transportadora Callao獲准營運一個精礦運輸專用碼頭，碼頭的吞吐量約為每年300萬噸。專用碼頭包括一條傳輸帶將卡亞俄港口各處(包括倉儲Toromocho項目精礦的Cormin倉庫)的精礦裝載上船。

新鎮



水

Toromocho 項目年均水需求總量約為 865 萬立方米。透過中鋁秘魯修建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用於處理過往直接排至當地河流而未經處理的岩石酸水排放，Toromocho 項目可確保有充足經營用水。隧道排出的水通過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排出，經加以處理後降低水的酸度及金屬含量。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運作。

預計金斯米爾隧道能提供足夠用水給 Toromocho 項目營運，水流量預計每小時約 3,500 立方米，而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的最高設計進水量約每小時 5,000 立方米。經處理的水抽取至原水泵站，再注入原水池。水池將建於選礦區，為選礦廠及消防系統供應經處理的水。

電力

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耗電量為 165 兆瓦（「兆瓦」），而電力將由 Pomacocha 變電站提供，該變電站為秘魯國家電網的一部分。最近升級為 220 千伏（「千伏」）雙母線，有足夠容量向 Toromocho 項目供應電力。中鋁秘魯已與發電公司 Edegel S.A.A. 訂約，據此將由 Pomacocha 變電站供應所需電力。同時 Pomacocha 向 Toromocho 項目輸送電力由輸電公司 Pomacocha Power S.A.C. 透過 220 千伏雙回路輸電綫進行，以確保 Toromocho 主變電站高度可靠地供電。輸電綫的容量為 240 兆瓦，因此 Toromocho 項目（包括未來發展）具備充足容量。

Toromocho 項目的主變電站包括三個 220/23 千伏變壓器，分別為 75 兆伏安、100 兆伏安及 110 兆伏安。由於該等變壓器中任何兩個便可提供所需全部電力，因此可充分保證電力供應的容量。因此，尚有餘量確保按 23 千伏綫路供電，其中礦場及選礦廠（包括半自磨機和球磨機）的配電系統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諧波濾波器亦連接至該 23 千伏綫路，以確保電力不僅適合 Toromocho 項目，亦符合秘魯有關標準。

Toromocho 項目的發展及經營

- 主體工程建設

Toromocho項目的選銅廠的設計、採購及建設已全部完成。鉬濕法冶煉廠的建設亦已完成99.2%，且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完成。Toromocho項目試生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開始。

- 礦場

Toromocho項目的採礦計劃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預剝離達9,721,767立方米，開採礦石量為11,656,763噸（不包括廢礦石10,036,449噸），其中1,620,314噸輸送至粗碎機。

- 擴產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擴產項目，以便優化並增加Toromocho項目的產能，惟須待按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修訂及落實詳情及股東批准。擴產項目將於Toromocho礦場進行，構成Toromocho項目的基礎部分。擴產項目的總資本開支預期將約為13.2億美元。擴產項目的建設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基本完成。擴產項目資金預期將來自(i)本集團內部運營資金；(ii)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原擬定用作收購適合非鋁有色礦產項目變為滿足擴產項目所需，及(iii)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

- 附屬項目

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

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每天按正常情況運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累積污水處理量達6,693,190立方米。

電力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成功完成建設220千伏電力供應系統。23千伏主變電站通電以開始礦場經營及選礦廠的試生產。到目前為止，電力供應系統的經營符合指定要求。

石灰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石灰廠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已分別完成98%、86%及2%，及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全部完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主要建設承包商已經進場及大部分承包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動工，包括打樁工程。於石灰廠完工前，中鋁秘魯採購石灰以便於Toromocho加工廠的當前生產。

Transportadora Callao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傳送帶及裝載設備的設計及採購已全部完成，及建設已完成99.51%。建設估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專用碼頭試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開始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準備投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待售銅精礦將通過現有港口進行散裝貨運。

- **搬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約906戶計劃從Morococha舊鎮搬遷的家庭中，目前已搬遷835戶或92%至Carhuacoto新鎮。預期98%的舊鎮居民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搬遷至新鎮。全部搬遷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 **試生產及試生產擴量**

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時間一致，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由此標誌著Toromocho項目進入初始生產階段。本公司估計Toromocho項目仍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實現產能滿負荷。

在Toromocho項目試生產的初始階段，設備運行和工藝流程仍在不斷調試。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情況，部分銅精礦產品的含砷量超過0.5%。本公司正在對這一問題進行評估，並分別從採礦與選礦入手，採取措施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選銅廠的試生產已大致完成83.6%，而鉬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進入試生產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選礦廠加工設備的裝載能力已達指定能力的60%。

行業概覽

銅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銅市場的淨影響為過剩 180 千噸（「千噸」），總庫存上升至 69 天的消費用量，略高於平均水平 65 天的消費用量，本年度平均銅現金報價為 7,322 美元／噸。

於二零一四年，新礦場供應將注入市場，對銅價格及商業條款（處理費／提煉費）造成不利影響。預期年過剩將約達 350 千噸，其後增至 70 天庫存消費用量。年內，銅價格不大可能出現大幅下滑，惟仍將存在若干下行壓力。

財務回顧

收入及銷售成本

儘管本集團宣佈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試生產，惟本集團仍未投入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仍主要致力於Toromocho項目發展階段的建設活動。因此並無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99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40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為開發Toromocho項目而僱用顧問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因發掘業務機遇(Toromocho項目除外)產生的顧問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繼續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63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收益淨額為145萬元，增長一倍多。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萬美元。

所得稅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收益約為540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比較並無重大波動。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主要來源於銀行的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 自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獲得20億美元融資及4.19億美元信貸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
- 自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8,300萬美元、3,500萬美元、1,200萬美元及900萬美元信貸融資（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十一月）；
- 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8,100萬美元一年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發出備忘錄，國家開發銀行已承諾另外借貸3,700萬美元；及
- 自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BBVA」）獲得1億美元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及2億美元一年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二月）。

自上述銀行獲得的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229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利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營運資金及持續增長與擴產計劃所需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釐定手頭需持有的適當現金。本集團亦旨在維持一定的額外現金以應付意外情況，並在潛在業務擴張機會出現時用於業務擴張。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30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增加。儘管本集團已宣佈Toromocho項目開始試生產，但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該階段活動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正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674億美元，主要來自為建設活動和購置固定資產而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671億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12億美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03億美元及本集團於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BBVA的貸款9.21億美元的所得款項。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開發當前項目及擴產項目所估計及產生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總額如下：

- (a)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的開支估計的當前項目資本開支總額：

	合資格人士 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的成本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產生的成本
當前項目			
採礦	303.50	282.92	287.92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871.90	1,856.68	1,879.71
業主成本	648.20	658.75	681.77
其他項目	622.60	479.35	482.62
營運資金	56.00	15.43	56.00
當前項目總計	3,502.20	3,293.12	3,388.02

附註：

- (i) 採礦資本開支低於估計，乃由於電力延誤、剝離廢物及貧礦少於規劃。
- (ii)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營運的資本開支超過估計。主要原因為供電延誤致使鉬濕法冶煉廠仍在建中。
- (iii) 業主成本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項目保險、社會關係活動、合約服務、許可證及礦區許可費、財務成本、稅項、匯率波動、試生產及預運行成本及物業收購的相關成本。業主成本的資本開支高於預測，乃由於Toromocho項目推遲供電。
- (iv) 其他項目包括石灰岩選礦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雙回路高架輸電線、中央公路改道、投資卡亞俄港口、自Pan American Silver收購若干具有融資權益的採礦特許權及新市鎮建設及搬遷產生的相關成本。目前為止，石灰廠仍在建中，中央公路改道須待取得秘魯政府的批准，方可開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以下為本公司基於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擴產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的開支：

擴產項目	可行性研究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產生的開支	產生的開支
		(百萬美元)	
開採	115.19	-	-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061.18	366.71	370.22
業主成本	142.33	-	1.26
擴產項目總計	1,318.70	366.71	371.48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資金來源主要為上市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總借款	3,070,808	2,250,7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6)	(142,656)
淨債務	2,947,892	2,108,083
總權益	722,419	357,963
總資本	3,670,311	2,466,046
資產負債比率	80%	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55 名僱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本集團的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本公司業務戰略，盡最大可能為股東創富。

根據秘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秘魯勞動法，僱員人數超逾 20 名的秘魯子公司須向僱員派發任何年度溢利的 8%。

此外，本集團已建議採用股權獎勵計劃，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從而激勵參與者致力為我們及股東提升整體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秘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主要有關獲取服務及收取關聯方貸款的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因此，本集團面臨因秘魯新索爾兌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董事估計秘魯新索爾兌美元匯率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的政策。儘管本集團一直處於以秘魯新索爾計值的淨負債狀況，新索爾升值或會對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變現有不利影響，惟有關公開估計預測美元短期不會大幅貶值，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法律申索及行政訴訟的或有負債。然而，本集團相信已就該等或有負債作出充足準備，預期除已計提準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法律申索作出的準備金額為 730 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其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作為向子公司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本集團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結算日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發生一項主要事件：

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就1.35億美元及6,500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署兩份短期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熊維平	58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劉才明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張程忠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彭懷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為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改任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善富	4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梁運星	40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cott McKee Hand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Ronald Ashley Hall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黎日光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	51	中鋁秘魯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五月
David John Thomas	69	中鋁秘魯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一年一月
Leo Leroy Hilsinger	62	中鋁秘魯建設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熊維平

熊維平博士，58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中鋁總經理，並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鋁業是中鋁的子公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時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熊博士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鋁副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鋁業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及總裁（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中鋁籌備組成員；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任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熊博士曾擔任中南工業大學常務副校長兼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熊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中國鋁業，在其二零零一年公司組建和首次公開發售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擔任中鋁總經理期間，熊博士制訂了將中鋁建設成為最具成長性的世界一流礦業公司的戰略，帶領中鋁朝優化發展鋁，優先發展銅，整合發展稀有稀土，跨越式發展煤炭和鐵礦石，積極發展工程技術，有選擇地發展新型產業，加快推進海外開發，拓展全球貿易，確保國家軍工和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材料供應的發展方向。

熊博士擁有經濟學、企業管理及金屬礦業領域的學術成果和豐富經驗。熊博士擁有逾30年的礦產行業研究和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續)

劉才明

劉才明博士，51歲，任中鋁副總經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為博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博士長期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中鋁，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對外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有色金屬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鋁副總經理，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劉博士亦曾掛職擔任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雲南省省長助理。

張程忠

張程忠博士，53歲，中鋁副總經理、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博士擁有東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博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博士長期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企業、策略發展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中鋁，曾任山西鋁廠氧化鋁分廠第一副廠長、研究所所長，山西鋁廠副廠長、廠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上海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鋁洛陽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

彭懷生

彭懷生博士，4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彭博士擔任Minera Chinalco Peru S.A. (「中鋁秘魯」) 董事長，負責策略制定，並監察中鋁秘魯的運營，期間兼任中鋁海外控股副董事長及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彭博士擔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彭博士在有色金屬工程行業及礦產行業擁有逾25年的設計、研究及管理經驗。

黃善富

黃善富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中鋁秘魯的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Toromocho項目的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黃先生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企管部總經理，監察公司企管部日常營運。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科技開發和產品深加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科技開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黃先生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生產營運。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黃先生擔任贊比亞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和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建設和營運。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黃先生擔任印尼漢榮冶煉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籌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黃先生到德國北德冶煉公司交流。

黃先生擁有逾23年的礦產行業(尤其是銅業)相關經驗。

執行董事(續)

梁運星

梁運星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在總部設於香港的中國大型國有跨國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工作逾14年。梁女士曾在港中旅擔任多項職位，期間曾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工作9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梁女士任中國大陸專注發展大型景點、酒店、娛樂休閒勝地、商業地產及住宅單位的最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期間，梁女士不僅負責財務管理與風險控制，亦負責成本控制、質量控制、進度控制及表現衡量等項目與公司經營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梁女士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投資」)財務部總經理。中旅國際投資為聯交所上市的紅籌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8)，亦為港中旅在旅遊業方面的旗艦公司。

梁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Scott M. Hand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Royal Nickel Corporation(「Royal Nickel」)(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NX)的執行主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直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休前，Hand先生為Inco Limited(「Inco」)的主席兼行政總裁。Inco於二零零六年底被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現稱Vale S. A.)收購。Hand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Inco，先後任職法律部、策劃部及業務發展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為Inco總裁。Inco為總部設於加拿大的大型全球資源企業，亦為鎳及其他金屬的領先生產商及經銷商。

Hand先生目前加入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以礦產資源行業為主。除Royal Nickel外，Hand先生為Legend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GN)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Fronteer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FRG)售予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Hand先生為Fronteer的董事，亦曾為Royal Coal Corp.(以前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DA)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Hand 先生參與 Inco 在加拿大、印尼、新喀里多尼亞及危地馬拉的採礦及加工業務與項目以及 Inco 在英國、日本、中國、南韓及台灣的加工及精煉業務，在採礦行業各方面擁有逾 37 年的經驗。除鎳外，Inco 為銅、鈷及貴金屬與鉑族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及精煉商。Hand 先生亦為 Nickel Institute 及 P.T International Nickel Indonesia tbk 的董事會成員。Hand 先生現參與銅、金、油氣及工業礦物領域的多間私人企業。

Hand 先生亦為加拿大主要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FC)、美國 Boyd Technologies LLC (無紡布材料) 及 World Wildlife Fund Canada 的董事會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60 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關技術及策略事宜的獨立顧問，在銅開採行業擁有逾 30 年專業經驗，一直致力於中國、印度、俄羅斯、北美及南美的商業及採礦機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Hall 先生為 Wardrop Engineering (加拿大私營工程公司，從事向加拿大採礦、能源及基建行業提供工程設計與諮詢服務) 的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Hall 先生擔任 Minmet Consulting Limited 的總裁兼顧問。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Hall 先生擔任溫哥華 Hatch Associates Ltd. 的項目經理，曾參與全球範圍內的許多採礦項目，涉及概況與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及技術支援以及詳細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等。

Hall 先生先前亦曾擔任加拿大溫哥華 China Clipper Gold Mines 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博茨瓦納 BCL Ltd.、南非帕拉博魯瓦 RTZ Palabora Mining Co. 及博茨瓦納 De Beers 的營運主管，負責鎳、銅及鑽石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黎日光

黎日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逾39年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三月首先出任其公司秘書之後，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一直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政策與監控；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9)的署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加入數碼香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7)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確保該公司正常營運且有利可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擔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Golden Alliance Resources(股份代碼：GLL)的董事。Golden Alliance Resources 從事金、銅及銀的勘探。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一直為Norsemont Mining Inc. 的董事。該公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OM)上市，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Hudbay Resources 收購後除牌。Norsemont Mining Inc. 從事銅、鋁及銀的勘探。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一直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Alturas Minerals Corp.(股份代碼：ALT)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為Alturas Minerals Corp. 的主席。Alturas Minerals Corp. 從事礦產勘探。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Baertl Montori 先生一直為秘魯第二大商業銀行Interbank Peru(於中國上海及巴西聖保羅設有辦事處)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ña & Montero(房地產及建築公司，股份代碼：GRAMONC1)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彼為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MA(股份代碼：FIMA I1)的董事，該公司生產採礦及其他活動所需的設備。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為Dorato Resources Inc. 的董事。Dorato Resources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DRI)，從事金及銅的勘探。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一九六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Baertl Montori 先生於 Compañía Minera Milpo(「Milpo」，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MILPOC1)，為秘魯主要採礦公司之一，從事銅、鋅及鉛精礦的勘探與生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及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營運總監)。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Baertl Montori 先生擔任 Compañía Minera Antamina(「Antam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Antamina 從事銅、鋅、鉛及鉬精礦的生產。彼領導該世界級工程(涉及22.50億美元投資)的勘探、開發、建設及立項。Antamina 被視作最大且最重要的銅鋅矽卡岩型礦體之一，是在 Ancash 地區 Andes Cordillera 海拔4,200 米、礦石加工能力12萬噸/天的露天礦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Baertl Montori 先生一直為 Gestora de Negocios e Inversiones 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促進對採礦及農業活動的投資及向各種採礦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Baertl Montori 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三月起為採礦、石油及能源商會 (Mining, Petroleum and Energy Chamber of Commerce) 的活躍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兩任理事會主席。彼擔任主席的首個任期內，秘魯頒佈一項促進秘魯採礦活動投資的新法律 (Decreto Legislativo N° 708 Ley de Promoción de Inversiones en el Sector Minero)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彼一直為秘魯採礦工程師協會 (Peruvian Institute of Mining Engineers) 的活躍會員，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為該協會理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 博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中鋁秘魯，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總裁，目前負責中鋁秘魯的環境與政府事務、公共與社區關係、聯絡及許可。

此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Buselli Canepa 博士曾擔任 Southern Peru Copper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SCCO)(「Southern Peru」)的環境服務總監。Southern Peru 為一家從事綜合銅開採及冶金業務的公司，其業務包括位於秘魯安第斯山脈低處的兩個世界級露天銅/鉬礦、選礦廠及浸出/溶劑萃取電積業務，以及一個海岸銅冶煉—提煉綜合區、一個港口設施及配套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擔任諮詢公司 Walsh Perú S.A. Environmental Scientists & Engineers(「Walsh」)的技術經理。

高級管理層(續)

David John Thomas

David John Thomas 先生，69 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中鋁秘魯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 Toromocho 項目的技術開發，包括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基礎工程、詳細工程及建設等與 Aker Solutions(現稱 Jacobs)、EPCM 承包商協作；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鋁秘魯的技術顧問。Thomas 先生於礦場相關項目開發、融資、銀行及諮詢、工程、建設及經營方面擁有逾 40 年管理經驗。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Thomas 先生為 Rio Alto Mining Limite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RIO)、利馬證券交易所(RIO)、OTCQX®(RIOAF)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MS2)上市)的董事，負責整體企業發展。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為 Volta Aluminum Company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位於加納 Tema 海岸的鋁冶煉商，年產 200,000 噸，之前由 Kaiser Aluminum 及 Alcoa Inc. 擁有，現由加納政府擁有。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亦為威爾士 Anglesey Aluminium(Kaiser Aluminum 與力拓的合資公司)的董事，參與整體企業發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為印尼最大銅金礦公司 PT Freeport Indonesia 的技術服務副總裁。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 Southern Peru Copper Corporation 的營運副總裁。

Leo Leroy Hilsinger

Leo Leroy Hilsinger 先生，62 歲，為中鋁秘魯的建設副總裁，負責建設 Toromocho 項目、加工廠、Morococha 新市鎮、中央公路改道、石灰廠設施及通往 Morococha 新市鎮的公路天橋項目。Hilsinger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中鋁秘魯。

Hilsinger 先生在秘魯國內外銅及其他有色金屬與礦產行業項目的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ilsinger 先生在 Aker Solutions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建設經理，負責南美的建設項目，亦擔任 Kvaerner 在 San Ramon 的金屬工程及建設部的建設總監兼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建設部的管理及行政。

聯席公司秘書

杜強

杜強先生，43歲，為中鋁秘魯的董事兼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秘書兼財務主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中鋁集團出任中鋁海外控股高級業務經理。杜先生曾擔任Kamsky Associates Inc. 的高級項目經理，在此之前則先後擔任中紡森誠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中紡集團公司策略部兼併與收購經理，因此曾參與有關多個併購及合營項目的商務談判。杜先生具有堅實專業背景及豐富的業務營運與管理、投資與併購交易、企業管治與風險監控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為註冊財務風險管理師。

莫明慧

莫明慧女士，42歲，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莫女士擁有逾18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目前亦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礦石資源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5 頁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0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包括因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達 3.94 億美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Toromocho 項目的擴產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由於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收購對象,鑒於本公司決定實施 Toromocho 項目的擴產及有可供使用的資金,故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 30% 的所得款項(原計劃用作促進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非鋁有色礦業項目)至 Toromocho 項目的擴產。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除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30% 所得款項外,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較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變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已作如下用途：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提供的借款1.03億美元；
- (ii) 本集團已劃撥約1.20億美元用於發展Toromocho項目；
- (iii) 本集團已劃撥約1.20億美元用於Toromocho項目的擴產；及
- (iv) 約4,000萬美元已用作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銷售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銷售Toromocho項目合計70%之銅精礦年產量與五名客戶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時起均至少五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而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1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51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6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熊維平博士(董事長)

劉才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彭懷生博士(行政總裁)

黃善富先生(副總裁)

梁運星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現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整數位，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或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附註：任旭東先生及謝尉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5 頁至第 34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未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運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084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 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運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253%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運星女士擁有中國鋁業 10,000 股 H 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鋁業公司 (「中鋁」)(附註)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10,001,171,428.58	84.63%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鋁海外控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1,171,428.58	84.63%

附註：中鋁海外控股為中鋁之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被視為於中鋁海外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10,001,171,428.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鋁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向本公司承諾，其與其子公司(其上市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區進行、參與或擁有其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根據不競爭承諾已考慮及審閱中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通知本公司之業務機會(「業務機會」)。有關業務機會乃收購一個於南美的銅／鋁項目，其需進一步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地質工程，以核實現有之資源估計。鑒於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預期於中期內不會帶來任何現金流，因此業務機會並不能配合本公司目前之發展策略。經審慎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有關業務機會，故本公司將不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優先選擇權。

中鋁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熊維平博士、劉才明博士及張程忠博士亦於中鋁或其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中鋁及其相關子公司概不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構成重大競爭。除前述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 (「中鋁秘魯」)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就合共20億美元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是為Toromocho項目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中鋁已與進出口銀行就全部未償還款項、應計利息、罰金以及向進出口銀行貸款產生的其他開支訂立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中鋁秘魯與國家開發銀行就合共8,300萬美元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用於在Toromocho項目建設、維護及運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中鋁已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與該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有關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利息、罰金及其他開支訂立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鋁秘魯與國家開發銀行就合共3,500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用於Toromocho項目建設石灰廠及供電設施。於上市日期之後，中鋁已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與該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有關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應計利息、罰金及其他開支訂立擔保協議。

中鋁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而中鋁秘魯為本公司子公司，故提供該等銀行擔保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中鋁向本公司提供屬財務資助(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形式的上述銀行擔保按一般(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銀行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鋁海外控股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正式規範本集團欠付中鋁海外控股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中鋁海外控股的未償還貸款約為1.52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0個基點。中鋁海外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關連人士。該項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中鋁秘魯與中鋁海外控股就1億美元循環貸款融資訂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Toromocho項目試生產階段為其營運資金融資。

董事認為，中鋁海外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屬財務資助(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形式的上述貸款融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該附註(b)及(e)段概述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附註(c)及(d)段概述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二年：1,000,000 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之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6 頁至 6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一直必須有至少25%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允許1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後公眾可能持有的較高比例)。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聯交所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授出豁免，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維持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更換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擬於其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年度股東大會上在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新的核數師的建議，請見本公司為了該股東大會所發的股東通函第5-6頁。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業人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熊維平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強制性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內下文概述。

本公司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

熊維平博士
劉才明博士
張程忠博士

執行董事

彭懷生博士
黃善富先生
梁運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該等董事之履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事項。

董事會 (續)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培訓的日期
熊維平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劉才明博士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張程忠博士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彭懷生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黃善富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梁運星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利馬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利馬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利馬
黎日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利馬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利馬

附註：

- 1 劉才明博士及張程忠博士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任旭東先生及謝尉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全體董事舉行的董事培訓。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熊維平博士及彭懷生博士擔任，為兩個各自具有明確責任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管理並領導董事會，以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獲得合理解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以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以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

董事會(續)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未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為終止該合約而須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款項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乃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董事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類別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熊維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5/5
任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¹⁾
謝尉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¹⁾
劉才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4/4 ⁽²⁾
張程忠博士	非執行董事	4/4 ⁽²⁾
彭懷生博士	執行董事	5/5
黃善富先生	執行董事	5/5
梁運星女士	執行董事	5/5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黎日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任旭東先生及謝尉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日期，曾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劉才明博士及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分別獲委任後，曾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長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並未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儘管如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透過其他方式(包括函件及郵件)與董事長直接聯繫，以表達彼等之觀點及討論潛在問題。因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並授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熊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主席)、張程忠博士(非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物色、提名及推薦合資格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或現任董事，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熊維平博士	2/2
任旭東先生	1/1 ⁽¹⁾
張程忠博士	1/1 ⁽²⁾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2/2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2/2
黎日光先生	2/2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任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日期，曾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後，曾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由於需要時間重新安排董事會會議日程以應對董事的日程安排，並使於同一董事會會議上擬提呈以供討論的各事項(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於會上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力。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熊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程忠博士(非執行董事)、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獲委派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熊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博士(非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遞交前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黎日光先生	2/2
熊維平博士	2/2
謝尉志先生	1/1 ⁽¹⁾
劉才明博士	1/1 ⁽²⁾
Scott McKee HAND 先生	2/2
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	2/2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謝尉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日期，曾召開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劉才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後，曾召開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熊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主席)、劉才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程忠博士(非執行董事)、彭懷生博士(執行董事)、黃善富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運星女士(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執行董事會議案及組織相關業務管理活動；
- 與中鋁及相關業務分部及關聯公司協調資源分配及協調本公司與業務經營分部的關係；及
- 為總部各個部門確定績效目標及管理方法以及為各個部門確定薪酬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召開了1次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熊維平博士	1/1
任旭東先生	1/1 ⁽¹⁾
劉才明博士	0/0 ⁽²⁾
張程忠博士	0/0 ⁽²⁾
彭懷生博士	1/1
黃善富先生	1/1
梁運星女士	1/1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任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日期，曾召開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劉才明博士及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分別獲委任後，並無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技術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技術委員會包括八名成員，即彭懷生博士(執行董事)(主席)、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富先生(執行董事)、梁運星女士(執行董事)、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博士及David John THOMAS先生。

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業務方案的技術方面、礦山建設可行性研究內的工作範圍及年度勘探、評估以及開發計劃及預算的技術方面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資源及本集團礦產資源資產之儲量估計、管理層披露資源及儲量訊息的程序以及該披露有否遵守監管及上市規定；
- 檢討為開發礦產資源資產而規劃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活動的主要商業安排，並按技術委員會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 檢討礦山建設方案的所有重大建議，並按技術委員會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 檢討所有建議及現正經營的礦場的年度經營及生產計劃，連同經營報告，並按技術委員會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
- 每年檢討本公司於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方面的充足性，並按技術委員會酌情決定，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為跟進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趨勢或國際礦業發展而必要的變動並供其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技術委員會召開了1次委員會會議，技術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彭懷生博士	1/1
Scott McKee HAND先生	1/1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1/1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1/1
黃善富先生	1/1
梁運星女士	1/1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博士	1/1
David John THOMAS先生	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項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之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使其面對訴訟時可獲得保障。

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總計達 35.3 萬美元。

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分析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千美元)
核數服務：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353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353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杜強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杜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杜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及莫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之重要性。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為促進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設有網站(www.chinalco-cmc.com)，用以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熊維平博士、劉才明博士及Scott McKee Hand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E.1.2條，建議董事長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熊維平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張程忠博士獲選為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股東權利

本公司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繳足股本10%的股東，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有關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之股東應將彼等之查詢郵寄至杜強先生，電郵地址c.du@chinalco-cmc.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之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有關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本集團因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羅兵咸永道

致中鋁礦業國際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至119頁所載之中鋁礦業國際(「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須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它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814,043	2,578,168	–	–
無形資產	6	1,255	399	–	–
對子公司投資	7	–	–	928,870	628,499
對一間合資公司投資	8	3,598	3,51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27,742	22,175	–	–
可收回增值稅	10	183,945	143,29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47	3,047	–	–
受限制現金	12	11,440	17,904	–	–
		4,045,070	2,768,504	928,870	628,49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2,610	19,42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578	20,795	–	825
可收回增值稅	10	23,250	25,100	–	–
應收一間子公司的款項	14	–	–	–	13,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2,916	142,656	2,590	1,073
		246,354	207,975	2,590	15,285
總資產		4,291,424	2,976,479	931,460	643,78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72,711	400,047	472,711	400,047
股份溢價	16	327,267	–	327,267	–
儲備		12,110	16,521	16,521	16,521
累計虧損		(89,669)	(58,605)	(43,358)	(30,244)
總權益		722,419	357,963	773,141	386,32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及復原準備	17	90,200	69,675	–
借款	18	2,689,808	2,147,712	151,604
遞延收益	22	4,191	4,332	–
		2,784,199	2,221,719	151,6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61,317	267,3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63	24,094	4,2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426	2,376	2,376
借款	18	381,000	103,027	–
		784,806	396,797	6,715
總負債		3,569,005	2,618,516	158,319
總權益及負債		4,291,424	2,976,479	931,460
流動負債淨額		(538,452)	(188,822)	(4,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6,618	2,579,682	924,745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發佈。

彭懷生
董事

梁運星
董事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21	-	-
其他收益淨額	22	3,859	685
營運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39,905)	(25,391)
經營虧損		(36,046)	(24,706)
財務收益	26	1,989	1,297
財務開支	26	(2,342)	(2,136)
財務開支淨額		(353)	(83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8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86)	(25,545)
所得稅收益	27	5,422	5,237
年度虧損		(31,064)	(20,308)
其他綜合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411)	-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已扣稅)		(4,411)	-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35,475)	(20,3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 虧損(每股以美元計值)			
基本及攤薄	28	(0.003)	(0.002)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	29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貨幣 換算差額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7	-	416,521	-	(38,297)	378,271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	(20,308)	(20,30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新分類直接控股公司 借款資本化	16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47	-	16,521	-	(58,605)	357,963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	(31,064)	(31,06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11)	-	(4,411)
綜合虧損總額		-	-	-	(4,411)	(31,064)	(35,47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16	72,664	327,267	-	-	-	399,9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711	327,267	16,521	(4,411)	(89,669)	722,419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86)	(25,5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3	606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742	64
財務開支淨額	26	353	83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87	–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3,186)	(13,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5)	(13,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73	5,910
遞延收益	22	(141)	–
已付所得稅		(1,98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76)	(45,032)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096)	(1,179,430)
已付利息		(77,087)	(43,914)
購買無形資產	6	(1,537)	(416)
對一間合資公司投資	8	(172)	(1,534)
已收增值稅返還		171,439	169,880
已收利息	26	541	66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464	(12,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7,448)	(1,067,606)
融資活動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項		1,021,000	1,158,000
償還借款		(2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2,745	–
有關股份發行已付的上市開支		(2,558)	(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187	1,15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537)	45,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56	97,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影響		(20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6	142,656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名稱為Peru Copper Syndicate, Ltd.，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名為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下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管理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鋁業公司(「中鋁」)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石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與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標獲秘魯共和國(「秘魯」)政府授權開發及開採秘魯亞烏利省Morococha區的礦石資源(「Toromocho採礦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可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行使採礦特許權認購權。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與Activos Mineros(秘魯政府註冊成立的公司，代表秘魯政府)訂立Toromocho採礦項目採礦特許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Activos Mineros向本公司轉讓Toromocho採礦項目若干採礦特許權的所有權、Activos Mineros的地表物業、樓宇及用水權。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採礦項目首次正式投產日期起五年內，本公司同意按參考若干基準市價釐定並基於銅精礦品位調整的價格合共銷售Toromocho採礦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70%，其中兩份協議將自動再續期五年(「承購協議」)。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局限於建設及準備Toromocho採礦項目。Toromocho採礦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試生產，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進行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須作出判斷。關於相當倚重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3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1.89億美元），累計虧損約為9,00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900萬美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財務資源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開發銀行發出備忘錄，載有其承諾就與發展Toromocho採礦項目有關的指定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融資（附註18(b)(ii)）。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其餘融資為3,700萬美元，而正式融資協議尚未簽署。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擴產計劃以便優化並增加Toromocho採礦項目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國家開發銀行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出一封信函，表示其原則上批准提供長期貸款10.56億美元，以支持本集團的擴產計劃。擴產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發改委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國家開發銀行遞交正式貸款申請，而正式申請在等待銀行最終批准。
- 亦就擴產計劃而言，於取得發改委的批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遞交正式貸款申請，而正式申請在等待銀行最終批准。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機構）獲得融資2億美元。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鋁海外控股同意，在本集團財力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約1.52億美元(二零一二年：2.51億美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鋁亦同意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為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融資持續提供財務支持。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有充足資本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適用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該等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以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為準則，分類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之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訂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或類似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著重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不是其法律形式。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兩類。共同經營即投資者擁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責任的權利。共同經營者可將所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權益入賬。合資公司即投資者擁有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合資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共同安排不可再按比例合併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結構性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值的清晰定義和公允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供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廣泛使用，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本集團營運適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分類、計量和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此準則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的公允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於董事會完成評估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餘下階段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繳稅(而非所得稅)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闡述產生繳稅的責任事件及確認負債的時間。本集團當前毋須作出重大繳稅，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此修訂刪除了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若干披露的規定，而該規定過往曾通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納入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處理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先按收購日的公允值入賬。本集團就個別收購決定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款項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值確認。或有對價公允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造成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擁有人按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對價的公允值與應佔所收購子公司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入賬列為權益。

(c)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允值相當於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或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子公司業績。

倘股息超逾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子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共同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於共同安排的投資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統稱「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重新計量項目)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損益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的「財務收益／成本」中呈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虧損表所呈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益及開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安排融資之利息成本撥作資本。

若資產有後續成本，則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的零件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支銷。

投產後，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及礦場相關土地按生產單位法基於相關估計經濟可提取儲量折舊，倘被棄置則予以撇銷。與礦場無關的土地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將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以下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

樓宇及建築物	最多50年
機器及設備	最多35年
車輛	最多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4至10年

在建工程適合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認為適當則予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孔及取樣；檢測提煉及處理方法；編製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方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撥作資本。倘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且會繼續進行，則其支出轉入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分類前須評估有否減值，如有減值虧損須確認。

當事實與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如事實與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倘下列一項或幾項事實及情況出現，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須作減值測試。

- 公司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於有關期間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有相當支出並無預算亦未有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並無發現有充分並具商業價值的礦產資源，且公司已決定終止該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
- 現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在特定區域發展很可能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大可能從成功開發或銷售獲全數收回。

2.8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一併撥作資本，然後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及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須作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確認的減值虧損即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的最基本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檢討減值有否可能撥回。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或預期淨結算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的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出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出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相應削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倘貸款利率浮動，則計量減值虧損所用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基於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期後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關係，則撥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物料及配件，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營運之估計售價減相關不定額銷售費用計算。

2.14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已扣稅)。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經營週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撥作資本列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對於有待詮釋的相關稅務規則，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立場，如認為適當會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於交易(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稅務損益，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使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遞延所得稅負債準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經營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沒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與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額外供款。

本集團基於強制、合同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後，即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分紅

根據秘魯勞動法，礦業公司須按應課稅收益的8%向僱員支付僱員分紅。公司須每年直接向僱員支付分紅。因此，本公司商業投產後，會就僱員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僱員分紅屬於所得稅可抵扣項目。

2.22 準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且該責任所涉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就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合法申索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則會作為一個整體類別衡量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履行同類別責任其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動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但仍會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虧損表扣除。

2.24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呈報年度已發行有分享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及相應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僅當潛在攤薄普通股有攤薄影響時方會計入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秘魯經營業務，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交易主要與購買設備、服務及自關聯方及銀行獲得的貸款有關。因此，本集團面對秘魯新索爾(「新索爾」)匯率波動可能引致的外匯風險。管理層估計，新索爾匯率變動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維持以新索爾計值的淨負債狀態，而新索爾升值或會對貨幣資產及負債清算有負面影響，但根據所知的公開估計，預期美元短期不會嚴重貶值而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美元兌新索爾升值／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將令該年度虧損增加／減少2,86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000美元)。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借款的詳細分析與各自實際利率及到期日載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利率升高／降低1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點)，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減少2,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04,000美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即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均存置於秘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良好。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本集團僅會將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當地及／或全球公開上市的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擔信貸融資備有資金。

下表是按報告期末距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限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之分析。表內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61,31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84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	—	—
短期借款	388,606	—	—	—
長期借款	65,401	239,382	777,583	2,063,645
	841,734	239,382	777,583	2,063,6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67,3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6	—	—	—
短期借款	103,027	—	—	—
長期借款	49,899	49,899	508,434	2,014,297
	433,541	49,899	508,434	2,014,297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4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	—	—
短期借款	—	—	—	—
長期借款	—	—	—	187,916
	6,390	—	—	187,9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6	—	—	—
短期借款	103,027	—	—	—
長期借款	—	—	—	185,766
	105,403	—	—	185,76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仍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其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股東貸款(附註18(a))以及銀行貸款(附註18(b))。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總借款	3,070,808	2,250,7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6)	(142,656)
債務淨額	2,947,892	2,108,083
總權益	722,419	357,963
總資本	3,670,311	2,466,046
資產負債比率	80%	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Toromocho 採礦項目勘探資產成本收回及礦石儲量估計

本集團將Toromocho採礦項目直接應佔合資格開支(包括勘探、購買貨品、技術評估及相關稅項)撥作資本。

根據附註2所載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本集團定期評估Toromocho採礦項目的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儲量估計指根據採礦特許權有權開採並可能生產及出售以產生收入之尚未開採銅礦量。有關評估基於對鑽井及其他礦坑樣品的工程測試，結合對銅市價及生產成本的若干假設進行。

根據獨立礦業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之技術報告，本集團根據採礦特許權擁有的估計尚未開採之可採及預可採礦石儲量約為15.40億噸。根據本集團按Toromocho採礦項目礦石儲量對未來經濟利益所作預測，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減值處理。

由於估計儲量價值所用經濟假設或會不時改變，且經營期間會獲得更多地質資料，因此儲量估計或會不時改變。所呈報儲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諸多方面的影響，包括：

-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改變而受影響。
- 倘按單位產量法釐定開支或資產的使用經濟年期改變時，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停運、場地復原及其他環境相關活動之時間或成本的預計，則該等活動之準備或會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對可能收回的稅項優惠估計改變而改變。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修復及復原準備

修復及復原準備包括環境修復成本、資產處置承擔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同類責任。倘出現環境污染及現時責任，則基於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準備。環境污染、資產處置及同類責任的最終成本無法確定，因此管理層利用判斷及經驗於經營期間就相關成本計提準備。該等成本估計可因相關法律規定變更、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出現新修復技術以及通脹的影響等眾多因素而改變。成本估計會於營運期間不斷更新。

開支計入成本估計的預期時間亦可能隨著礦石儲量或生產率、經營牌照或經濟條件的變動等而改變。關閉前後均可能產生開支，根據特定地點的要求甚至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倘產生重大影響，則須折現現金流。選擇適當來源作為折現所使用無風險折現率的計算基準亦需作出判斷。基於以上所有因素，關閉、復原及清理成本的準備會有重大調整，因而或會影響未來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秘魯經營。目前，根據秘魯的擬定或日後環境法規須承擔的環境及其他同類責任的後果仍無法合理估計，而有關後果或屬重大。然而，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董事認為，除財務報表已反映的金額外，應不會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 Walsh Peru S.A. 執行礦場關閉計劃，包括修復及復原成本相關的估計未來開支以及 Toromocho 採礦項目的其他同類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等就此發出報告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秘魯能源和礦產部(「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批准(「礦場關閉計劃」)。經考慮 Walsh Peru S.A. 發出的報告及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對礦場關閉計劃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並計提修復及復原與同類責任的準備為 90,2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75,000 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及可收回增值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年度相應適用所得稅率的估計。未來所得稅率改變及改變的時間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優惠，亦影響遞延所得稅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盈利水平(即應課稅溢利)是否足夠。未來盈利水平與估計有偏差或會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釐定稅項責任及開支需基於對相關稅法及規例的詮釋。本集團先徵求專業法律稅務顧問意見方會作出有關稅務事項的任何決定。管理層認為彼等之估計審慎適當；然而，倘秘魯稅務機關之詮釋與本集團之詮釋不同，則可能會影響日後的稅項支出。同樣，可收回增值稅能否收回由管理層考慮秘魯既有相關稅務規則且根據過往經驗裁定。

(d) 持續經營

按附註2.1(a)所載，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自其控股公司獲得必要的融資借款以及／或財務支持，以於借款到期時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償還負債。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則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本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所必要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分類的任何相關調整。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礦場及 廠房開發 資產 (附註(a)) 千美元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9,769	29,138	41,949	4,754	3,388	878,596	1,407,594
累計折舊	-	(489)	(3,482)	(1,314)	(1,475)	-	(6,760)
賬面淨值	449,769	28,649	38,467	3,440	1,913	878,596	1,400,8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9,769	28,649	38,467	3,440	1,913	878,596	1,400,834
添置	203,782	-	-	-	-	986,232	1,190,014
折舊	-	(953)	(6,074)	(1,095)	(665)	-	(8,787)
轉入/(轉出)	-	4,110	18,085	1,442	110	(23,747)	-
出售	-	(277)	(3,581)	(6)	(29)	-	(3,893)
期末賬面淨值	653,551	31,529	46,897	3,781	1,329	1,841,081	2,578,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3,551	32,971	56,453	6,187	3,466	1,841,081	2,593,709
累計折舊	-	(1,442)	(9,556)	(2,406)	(2,137)	-	(15,541)
賬面淨值	653,551	31,529	46,897	3,781	1,329	1,841,081	2,578,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3,551	31,529	46,897	3,781	1,329	1,841,081	2,578,168
添置	165,425	13,717	27	174	-	1,071,646	1,250,989
折舊	-	(1,269)	(10,284)	(2,302)	(504)	-	(14,359)
轉入/(轉出)	-	10,892	41,585	14,864	228	(67,569)	-
出售	-	-	(741)	(14)	-	-	(755)
期末賬面淨值	818,976	54,869	77,484	16,503	1,053	2,845,158	3,814,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8,976	57,580	96,752	20,846	3,578	2,845,158	3,842,890
累計折舊	-	(2,711)	(19,268)	(4,343)	(2,525)	-	(28,847)
賬面淨值	818,976	54,869	77,484	16,503	1,053	2,845,158	3,814,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Sociedad Miner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Juanita de Huancayo(「Juanita」，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Toromocho採礦項目的一份採礦特許權(「金屬採礦特許權」)而成立)50%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uanita除持有金屬採礦特許權外，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Juanita的唯一目的是持有Toromocho採礦項目的金屬採礦特許權，故本集團分佔的50%特許權共計3,500,000美元計入「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本集團於Juanita的權益及Juanita本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估計修復及復原責任為18,64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0美元)(附註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而撥作資本的財務成本為76,61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1,843,000美元)(附註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進出口銀行的銀行借款2,399,20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973,000美元)(附註18(b))由中鋁擔保及根據借款協議，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可能會惡化，則Toromocho採礦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抵押作為該等借款的額外抵押品。

本集團須就建造及經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協議於銀行存放若干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履行保證的銀行存款為54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40,000美元)(附註12(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6	715
在建工程資本化	13,753	8,072
	14,359	8,787

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電腦軟件		
期初賬面淨值	399	547
添置	1,537	416
攤銷	(681)	(564)
賬面淨值	1,255	399
成本	4,779	3,242
累計攤銷	(3,524)	(2,843)
賬面淨值	1,255	39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確認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在建工程資本化	681	564
	681	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對子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按成本呈列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628,499	628,499
應收一間子公司的款項(附註)	300,371	—
	928,870	628,499

附註：此乃向子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由於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無意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列作一種准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子公司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於秘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秘魯從事採礦相關活動：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中鋁秘魯」)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383,500	100	100
Minera Centenario S.A.C. (「世紀礦業」)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3	100	100
Cal del Centro S.A.C. (「Centro」)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00	100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Pesares」)	一九零五年六月六日	—	83.28	83.28
Pomacocha Power S.A.C. (「Pomacocha」)(附註)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100	10

附註：Pomacocha由中鋁秘魯與第三方秘魯建築公司Abengoa Perú S.A.C. 成立，純粹為興建連接Toromocho採礦項目區域至電網的輸電綫。該等輸電綫均由本集團出資搭建，僅供自用。中鋁秘魯與Pomacocha的關係實質顯示本集團控制Pomacocha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其風險，故自二零一一年起Pomacocha視為本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Abengoa Perú S.A.C. 收購Pomacocha餘下90%股權，現金代價為新索爾1,080元(相當於385美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8. 對一間合資公司投資—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	3,513	1,979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附註)	172	1,534
應佔虧損	(87)	—
年末	3,598	3,513

附註：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以美元計值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償還，因此計入對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投資者共同成立 Transportadora Callao S.A. (「Transportadora Callao」，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注資 1,290,000 美元取得 Transportadora Callao 7% 的股權。成立 Transportadora Callao 旨在根據與秘魯政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進行秘魯卡亞俄港口北面防波堤精礦專用碼頭及相關輸送帶的設計、建造、融資、營運、維護及出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ansportadora Callao 處於發展階段，尚未投入營運。

以下金額指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及虧損：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溢利／(虧損)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	145,674	120,103	—	(1,876)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	108,575	90,14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魯政府要求 Transportadora Callao 存置 27,0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 美元)的擔保存款作為履行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放現金 1,89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 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擔保存款總額的比例(附註 12(a))。

二零一二年六月，Transportadora Callao 從其秘魯銀行借款 20,000,000 美元。本集團須就此以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一份信用證作為當中 1,400,000 美元借款(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擔保的比例)的擔保。該信用證以本集團 1,4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作抵押(附註 1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對一間合資公司投資－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且合資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先前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的其他重大承擔，且合資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承擔。

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12個月之後收回或結算。

遞延稅項賬款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	22,175	16,292
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附註27)	5,567	5,883
年末	27,742	22,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充 資本開支 千美元	資產處置 承擔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89	1,803	16,292
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5,042	841	5,8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1	2,644	22,175
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6,174	(607)	5,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5	2,037	27,7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可收回增值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頒佈最高法令第060-2010-EM號（經經濟財政部加簽），本公司據此獲准按照法令第973號運用增值稅預期退稅特殊機制(RERA IGV，西班牙縮略語)。因此，因購置而支付的合資格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本地銷售而應付的稅項、所得稅或秘魯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的任何其他稅項或可以可轉讓欠款票據或不可轉讓支票退還。

為合資格取得上述RERA IGV作出的授權，本集團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Toromocho採礦項目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補充修訂）。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向Toromocho採礦項目投資20.53億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與中鋁秘魯簽訂補充投資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及秘魯財政部批准），將承諾投資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簽訂經修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向Toromocho採礦項目投資29.84億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指本集團就購買與勘探及開發活動有關之貨品及服務繳付之增值稅獲得的增值稅抵免，其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		
— 12個月之後收回	183,945	143,298
— 12個月之內收回	23,250	25,100
	207,195	168,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就購買燃料應收承包商款項	13,600	10,505
僱員墊款	547	7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a))	144	144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附註(a))	8,100	2,100
貸款予運輸服務供應商(附註(b))	3,047	3,047
其他	804	—
	26,242	15,870
預付款項		
預付所得稅	3,237	1,392
Toromocho 採礦項目 施工保險預付款項	2,050	1,818
其他	9,096	4,762
	14,383	7,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625	23,842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	(3,047)	(3,047)
	37,578	20,795

附註：

- (a)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為8,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美元)屬無抵押，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5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3,04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7,000美元)指貸款予 Ferrocarril Central Andino S.A.(一家為本集團提供部分運輸服務的第三方秘魯有限公司)。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於十年內到期。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7,168	13,579
3至6個月	5,887	2,227
6個月至1年	10,140	64
1至2年	3,047	–
	26,242	15,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33,339	21,461
新索爾	7,286	2,381
	40,625	23,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設備進口至秘魯的擔保金	4,906	12,295
作履行保證之銀行存款(附註(a))	2,430	2,430
作發行信用證之銀行存款(附註(b))	2,319	1,400
託管賬戶銀行存款(附註(c))	1,668	1,668
其他	117	111
	11,440	17,904

附註：

- (a) 作履行保證之銀行存款指就相關合同及協議作履行保證的銀行存款(附註5及8)。
- (b) 作發行信用證之銀行存款指發行信用證的保證(附註8及31(a)(iii))。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從秘魯採礦集團Austria Duvaz收購若干採礦特許權及世紀礦業。1,668,000美元指收購世紀礦業總代價8,000,000美元之餘下未償還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存入託管賬戶，且將於其提交或有勞工及環境事宜最終報告後支付予Austria Duvaz。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以美元計值。

13. 存貨－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主要為用於發展Toromocho採礦項目的物料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而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為20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3,000美元)。

14. 應收一間子公司的款項－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及以美元計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853	142,595	2,280	1,073
定期存款	2,063	61	3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6	142,656	2,590	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20,547	140,711	2,247	1,073
新索爾	2,026	1,945	–	–
港元	343	–	343	–
	122,916	142,656	2,590	1,073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50億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億股)，每股面值為0.04美元(二零一二年：0.04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1,429	47	–
發行普通股(a)	10,000,000,000	4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1,171,429	400,047	–
發行普通股(b)	1,816,611,000	72,664	327,2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7,782,429	472,711	327,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借款4億美元撥充資本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100億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直接控股公司借款4億美元完成資本化。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分別按每股面值0.04美元發行1,764,913,000股及51,698,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75港元。

17. 修復及復原準備－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	69,675	58,111
額外準備	18,643	10,010
遞增開支(附註26)	1,882	1,554
年末	90,200	69,675

修復及復原準備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Toromocho採礦項目的環境修復成本、資產處置承擔及同類責任。根據Toromocho採礦項目的轉讓協議(附註1)，本集團負責修復因採礦造成的土地破壞，而無論該等破壞是否於訂立相關特許權協議前形成。此外，本集團亦有責任在礦場關閉後運作及保養若干設施。

二零一二年八月，獨立估值師Walsh Peru S.A.向本集團發出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礦場關閉計劃。經考慮Walsh Peru S.A.發出的報告及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對礦場關閉計劃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並計提修復及復原與同類責任的準備90,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75,000美元)。

18.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a)				
— 無抵押	—	103,027	—	103,027
銀行借款(b)				
— 有擔保	281,000	—	—	—
— 無抵押	100,000	—	—	—
	381,000	103,027	—	103,027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a)				
— 無抵押	151,604	147,739	151,604	147,739
銀行借款(b)				
— 有擔保	2,538,204	1,999,973	—	—
	2,689,808	2,147,712	151,604	147,739
	3,070,808	2,250,739	151,604	250,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	250,766	243,399	250,766	243,399
添置	100,000	—	—	—
利息開支	4,332	7,367	4,332	7,367
預付款項	(203,494)	—	(103,494)	—
年末	151,604	250,766	151,604	250,766
其中：				
本金	143,399	243,399	143,399	243,399
應付利息	8,204	7,367	8,204	7,367
	151,604	250,766	151,604	250,766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本公司所欠4億美元借款撥充資本，以換取100億股每股面值為0.04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16(a))並將餘下未償還借款的到期日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的要求償還改為須於十年內或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並將免息改為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厘計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借款連同其相關利息達103,494,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餘下借款須於八年內或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借款本金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億美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Toromocho採礦項目試生產階段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借入及償還借款達1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非流動借款為浮息借款，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8.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進出口銀行(附註(i))	2,399,204	2.20厘 至3.85厘	1,881,973	2.51厘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ii))	220,000	3.85厘	118,000	4.03厘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BBVA」) (附註(iii))	300,000	1.35厘 至1.80厘	—	
	2,919,204		1,999,973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進出口銀行20億美元銀行融資，為發展Toromocho採礦項目融資。本集團須就每筆提款支付1%的佣金費用，融資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85厘計息。該項融資由中鋁擔保(附註32(d))，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則以Toromocho採礦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5)。本集團亦須遵守與使用資金及其他行政資源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進出口銀行簽署補充協議，提供額外貸款融資，利率為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本集團須就每筆提款支付1%佣金費用。該融資由中鋁擔保(附註32(d))，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則以Toromocho採礦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5)。本集團亦須遵守與使用資金及其他行政資源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銀行融資8,300萬美元，用於建造、維護及經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該融資由中鋁擔保，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開發銀行發出備忘錄，表明其承諾就與發展Toromocho採礦項目有關的若干指定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貸款2.74億美元，其中1億美元因相關項目延遲而其後被取消。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由中鋁擔保，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計息。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提取合共1.37億美元貸款外，尚未就其餘承諾融資3,700萬美元簽署正式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BBVA簽署1億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循環融資協議」)，該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BBVA簽署2億美元貸款融資協議(「BBVA融資協議」)，該款項由第三方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厘利息，並由中鋁提供反擔保。

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長期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須於5年以內全數償清	—	—	—	—
須於5年後全數償清				
—1年內	—	—	—	—
—1至2年	219,926	—	—	—
—2至5年	613,507	394,000	—	—
—5年以上	1,856,375	1,753,712	151,604	147,739
	2,689,808	2,147,712	151,604	147,739

19.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352,894	261,593
3至6個月	1,061	5,707
6個月至1年	7,362	-
	361,317	267,300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313,071	224,346
新索爾	48,246	42,954
	361,317	267,300

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21. 收入

由於本集團營運尚未投入商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根據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與礦業發展有關，而其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秘魯，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表現須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評估。因此並無披露進一步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採礦特許權收益(附註)	141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2)	(64)
彌償收益	2,478	—
向承包商銷售物料的收益	1,290	—
其他	692	607
	3,859	685

附註：採礦特許權收益指因第三方採礦公司使用及開採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礦場而取得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遞延收益為4,1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000美元)，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41,508	23,773
— 董事酬金(附註24)	1,509	957
—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5,247	3,069
— 其他員工福利	9,345	9,384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45,119)	(28,067)
	12,490	9,116
攤銷及折舊	606	71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353	372
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13,348	4,075
電力及公用設施	2,170	1,014
經營租賃開支	1,317	1,092
差旅及交通	1,264	371
所得稅除外之稅項	419	418
廣告及推廣	1,555	639
上市開支	2,602	5,489
其他	3,781	2,090
	39,905	25,391

24. 董事酬金

現任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非執行董事：</i>					
熊維平	-	-	-	-	-
劉才明	-	-	-	-	-
張程忠	-	-	-	-	-
任旭東(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辭任)	-	-	-	-	-
謝尉志(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辭任)	-	-	-	-	-
<i>執行董事：</i>					
彭懷生	-	86	127	-	213
黃善富	-	421	395	-	816
梁運星	-	103	97	-	2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Scott McKee Hand Francisco Augusto	90	-	-	-	90
Baertl Montori	70	-	-	-	70
Ronald Ashley Hall	70	-	-	-	70
黎日光	50	-	-	-	50
	280	610	619	-	1,5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熊維平	-	-	-	-	-
任旭東	-	-	-	-	-
謝尉志	-	-	-	-	-
執行董事：					
彭懷生	-	57	-	-	57
黃善富	-	438	252	-	690
梁運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67.5	-	-	-	67.5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52.5	-	-	-	52.5
Ronald Ashley Hall	52.5	-	-	-	52.5
黎日光	37.5	-	-	-	37.5
	210	495	252	-	957

任旭東及謝尉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而張程忠及劉才明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維平、任旭東、謝尉志、張程忠及劉才明自中鋁收取酬金。部分該等酬金與其對本公司的服務相關。基於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由本公司及中鋁分攤之方法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酬金未予分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25.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非董事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24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0	1,735
酌情花紅	1,001	951
退休福利	-	-
	2,591	2,686

最高薪酬(以港元計值)人士的數目處於下列薪酬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4,000,000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1
4,5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5,000,000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2
6,000,000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6,500,000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益	541	665
— 外匯收益淨額	1,448	632
財務收益總額	1,989	1,297
財務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借款之利息開支	(809)	(3,027)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清借款之利息開支	(75,807)	(38,816)
— 銀行費用	(460)	(582)
— 修復及復原準備利息遞增(附註17)	(1,882)	(1,554)
	(78,958)	(43,97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76,616	41,843
財務開支總額	(2,342)	(2,136)
財務開支淨額	(353)	(839)
利息開支資本化比率	3.01%	2.57%

27. 所得稅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145)	(646)
遞延所得稅(附註9)	5,567	5,883
	5,422	5,237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秘魯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0%(二零一二年：30%)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按合併主體虧損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86)	(25,545)
按各國相關稅率計算虧損之稅項優惠	10,946	7,664
不可抵扣開支	(4,548)	(3,029)
其他	(976)	602
所得稅收益	5,422	5,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除以該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31,064)	(20,3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0,379	10,001,171
	(0.003)	(0.002)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除附註16所載直接控股公司借款資本化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24	308,253

(ii)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不超過1年	1,180	6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91	719
	5,671	1,377

(iii) 投資承諾

本集團維持5,037,000美元的信用證金額，作為遵守礦場關閉計劃(附註17)的保證，以受限制現金919,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b) 或有事項

- (i) 二零一零年五月，由於為重新安置有關開發Toromocho採礦項目的當地原居民而進行的Morococha新市鎮建設於動工時尚未取得合適許可證，因此Morococha當地政府通過行政決議責令中鋁秘魯停止施工。二零一一年八月，中鋁秘魯獲Yauli-La Oroya省政府授出初步許可，可繼續施工。二零一一年八月，地區法院裁決Morococha當地政府為頒佈上述判令的主管機構，且有證據顯示中鋁秘魯於判令頒佈時並無相關許可證。二零一一年九月，中鋁秘魯對地區法院的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聲稱(其中包括)監管該事件的主管機構應為秘魯Yauli-La Oroya省政府，故Morococha當地政府對此事件作出的決議無效。二零一二年九月，最高法院發出決議，宣佈不受理該上訴。中鋁秘魯向憲法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乃終審法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中鋁秘魯向憲法法院陳述口頭報告，最終決議尚未頒佈。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可能有利於中鋁秘魯。因此，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為上述索償作準備。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或有負債(於財務報表已作準備者除外)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作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親屬亦被視作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亦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本集團之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44	144
計入「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附註32(c))	151,604	250,766
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0)	2,426	2,376
計入「應付賬款」 應付一間同系子公司款項	2,090	1,648

附註：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與條款自同系子公司購置價值1,64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793,000美元)的設備。

(c)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借款，詳情於附註18(a)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達4,3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367,000美元)。

(d) 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6.19億美元(二零一二年：20億美元)的借款(附註18(b))由中鋁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2億美元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並由中鋁提供反擔保。

該等擔保持續有效，直至本集團能夠以商業上屬正當的方式替換現有貸款融資或就其進行再融資。

(e)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中鋁海外控股提供貸款融資1億美元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Toromocho採礦項目試生產階段為該項目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融資可供提取，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08	6,675
酌情花紅	3,551	2,828
退休福利	74	—
	10,233	9,503

(g) 與中鋁及其子公司以外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

與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5,003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二年：1,015,000美元)(附註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19億美元的借款(二零一二年：20億美元)(附註18(b))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相關利息收益及產生的開支乃於中國政府所擁有/控制的銀行辦理。

上述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共同協定之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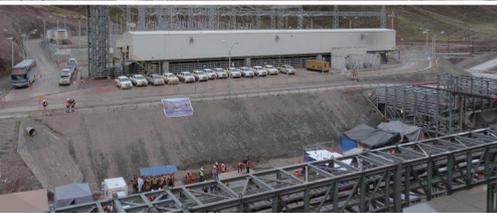
33. 結算日後事件

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就1.35億美元及6,500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兩份短期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將其根據融資借入之所有款項用於其營運資金需要。

除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須呈報事件或交易。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86)	(25,545)	(21,793)	(10,876)	(7,965)
所得稅收益	5,422	5,237	5,281	3,411	3,266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35,475)	(20,308)	(16,512)	(7,465)	(4,69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45,070	2,768,504	1,505,001	742,898	347,986
流動資產	246,354	207,975	185,627	188,959	11,723
非流動負債	2,784,199	2,221,719	1,065,984	672,536	180,474
流動負債	784,806	396,797	246,373	189,358	157,2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722,419	357,963	378,271	69,963	21,981



CHINALCO-CMC